



# 非贸付汇难点解析

主讲人：张老师

Tel: 400-600-2148

Web: [www.cfoclass.com](http://www.cfoclass.com)

CFOCLASS.COM

## 目录



一、 对外支付不同种类服务费的税负分析及风险应对

二、 对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难点解析

三、 相关案例解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PART 01

## 一、对外支付不同种类服务费的税负分析及风险应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不同种类服务费的税负分析

| 服务费 | 管理费                                     | 咨询费                                                               | 培训费            | 信息技术服务费                                                                                            |
|-----|-----------------------------------------|-------------------------------------------------------------------|----------------|----------------------------------------------------------------------------------------------------|
| 含义  | 提供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日常综合管理等服务发生的费用 | 提供信息、建议、策划、顾问等服务发生的费用。包括金融、软件、技术、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流程管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 | 各类培训服务发生的费用。   | 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发生的费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增值服务等。 |
| 增值税 | 6%：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                          | 6%：现代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 6%：生活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 6%：现代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                                                                                    |
| 附加税 | 按照增值税的一定比例，根据地方税务机关的规定计算                |                                                                   |                |                                                                                                    |



## 不同种类服务费的税负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号】

### ➤ 第五条－核定利润率

- （一）从事承包工程作业、设计和咨询劳务的，利润率为15%-30%；
- （二）从事管理服务的，利润率为30%-50%；
- （三）从事其他劳务或劳务以外经营活动的，利润率不低于15%。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非居民企业的实际利润率明显高于上述标准的，可以按照比上述标准更高的利润率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不同种类服务费的税负分析

### ➤ 第七条－境内外劳务划分

- ✓ 服务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应全额在中国境内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 ✓ 服务同时发生在中国境内外的，应以劳务发生地为原则划分其境内外收入，并就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劳务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 ✓ 税务机关对其境内外收入划分的有疑义的，可以要求提供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税务机关可视同其提供的服务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据以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管理费的税务风险分析与应对

### 非关联方之间

投资与资产管理、  
市场管理、物业管理等

按照提供服务人员的  
劳务成本或标准  
费率收取服务费

### 关联方之间

总部管理、日常综  
合管理等

按照提供服务人员的  
劳务成本，标准  
费率或成本分摊方  
法收取服务费

关联方向管理  
费税务风险较  
高



扫码关注公众号

## 关联方管理费的税务风险分析与应对

### 对外支付企业 所得税税额较 高

- 从事管理服务的，利润率为30%-50%或更高
-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号】第五条

对外支付企业所得税税率  
为7.5% - 12.5%

### 可能不能在企 业所得税税前 抵扣

- 为保障投资方的投资利益而实施的控制、管理和监督发生的费用，可以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第三十五条

服务接受方需额外承担的  
企业所得税成本=管理费金  
额 $\times$ 15%/25%



扫码关注公众号



可能引发企业所得税抵扣风险的关联方管理费列举

股东的控制、管理和监督活动

- 董事会活动、股东会活动、监事会活动和发行股票等服务于股东的活动；
- 与劳务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集团总部和区域总部的经营报告或者财务报告编制及分析有关的活动；
- 与劳务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集团总部和区域总部的经营及资本运作有关的筹资活动；
- 为集团决策、监管、控制、遵从需要所实施的财务、税务、人事、法务等活动

非具体的，只因附属于企业集团而获得额外收益的活动

- 为劳务接受方带来资源整合效应和规模效应的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集团重组活动
- 由于企业集团信用评级提高，为劳务接受方带来融资成本下降等利益的相关活动

如何寻找这些管理活动中的业务实质，签订具体真实的服务合同，说明服务接受方受益于这些管理服务，可能降低对外支付税负，减少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调整的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案例分析

某公司每年收到境外关联方人事、财务、IT、营销等后台部门分摊的服务费100万美元，由于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较笼统，税务机关判定这些关联方服务费为管理费性质，视为股东活动，核定相关服务费的利润率为40%，且该公司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这些关联方服务费。

整改方案如下：

1. 寻找关联方服务的实质内容和业务实例，签订具体化的服务合同，以服务实例反应服务接受方受益于这些服务。比如：

| 服务部门 | 服务内容举例 | 业务实例             | 具体服务合同   |
|------|--------|------------------|----------|
| 人事   | 培训     | 培训的PPT           | 培训服务合同   |
| 财务   | 财务咨询   | 相关财务咨询意见的邮件/会议纪要 | 咨询服务合同   |
| 营销   | 寻找新业务  | 与客户的会议纪要、邮件往来    | 营销服务合同   |
| IT   | 网络维护支持 | 相关IT服务的邮件        | 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

2. 获得关联方服务费分摊的明细，进一步整理加工成按照具体服务合同的服务费明细。

经过整改后的上述关联方服务费的核定利润率有所降低，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风险大大减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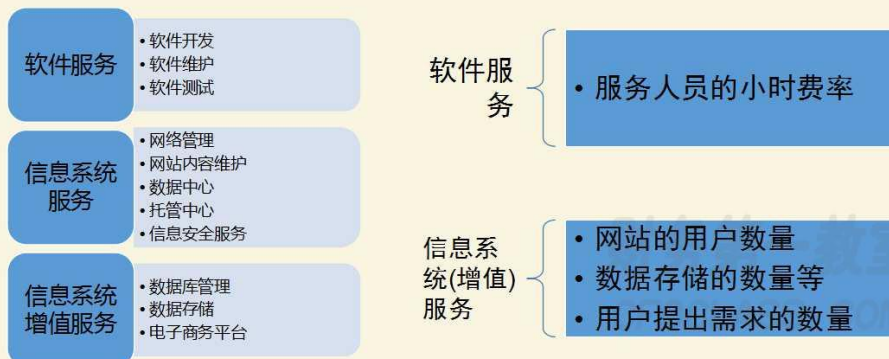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信息技术服务费用列举

### 信息技术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 软件服务费与软件许可费辨析

|       | 软件服务费                      | 软件许可费                       |
|-------|----------------------------|-----------------------------|
| 内容    | 软件开发、维护、测试等，软件所有权可能属于服务接收方 | 授权使用软件，转让软件使用权，软件所有权属于软件许可方 |
| 性质    | 服务费                        | 特许权使用费                      |
| 企业所得税 | 根据劳务发生地，缴纳或免缴企业所得税         | 通常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或按税收协定适用优惠税率   |
| 增值税   | 6%-信息技术服务费                 | 6%-销售无形资产                   |

签订明晰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合同可以降低税负，减少税务风险



### 案例分析

某公司需要按年向美国关联方支付IT相关费用100万美元，含软件许可费，软件维护费，信息安全服务，网站维护等，相关中国税负全部由该公司承担。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特许权使用费判定该关联方IT费用需要缴纳10%预提所得税。

整改方案如下：

1. 区分IT费用中，特许权使用费和非特许权使用费，分别签订两个合同；2. 获取IT费用计算明细，在合同中列明相关费用的收费方法和收费明细：

1) 软件许可合同

— 按许可的软件个数收费

2) 信息技术服务合同（涵盖软件维护费，信息安全服务，网站维护等）

— 按服务人员的小时费率收费

**经过整改后，只有软件许可合同需要按照特许权使用费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 PART 02

### 二、对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难点解析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对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税负分析

### 增值税

- 销售无形资产-6%
- ✓ 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
- ✓ 无形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

### 企业所得税

- 10% 预提所得税或适用税收协定优惠税率
- 税收协定优惠税率举例
- ✓ 香港-7%
- ✓ 英国/德国等-6% (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



扫码关注

## 技术服务费VS 特许权使用费

### • 相关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0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有关条款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46】

### • 特许权使用费范围

- 技术使用权转让所得, 而非技术所有权转让所得
- 不仅包括专有技术, 还包括设备租赁及情报
- 适用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专有技术既包括转让前已存在技术, 也包括技术使用过程中研发形成的保密性技术



扫码关注

## 技术服务费VS 特许权使用费

### • 特许权使用费辨析

#### ➤ 转让技术同时提供服务

- ✓ 在技术转让合同中，与技术转让直接相关的支持、指导服务费，无论是单独收取还是包括在技术价款中，均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
- ✓ 但如上述人员来华提供服务已构成常设机构，则对服务部分的所得应按照境内技术服务征收企业所得税

#### ➤ 提供技术服务合同中使用了专有技术

- ✓ 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了某些专门知识和技术，但并不转让或许可这些技术，则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围
- ✓ 技术服务形成专门技术，且服务提供方保留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服务接收方仅拥有使用权，则适用特许权使用费规定



扫码关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技术服务费VS 特许权使用费

### 属于特许权使用费

- 技术许可费
- 技术许可过程中提供服务
- 服务方保留所有权的技术服务

### 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

- 使用专门技术提供服务
- 货物贸易项下的售后服务
- 产品保证期内的服务
- 专门专业机构提供的服务
- 技术许可过程中提供服务构成常设机构



扫码关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技术服务费VS 特许权使用费

- 技术服务合同中引发特许权使用费风险条款

- 保密条款
- 知识产权归属条款

- 税务机关判定特许权使用费VS技术服务费

- 收费金额
  - ✓ 如收费金额较大，会被质疑是否含有特许权使用的权限
- 收费方式
  - ✓ 如果是按照利润的比例收费，会被认为偏向于特许权使用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技术服务费VS 特许权使用费



### 案例分析（一）

2009年12月，瑞典A公司与我国B公司、C公司签订《某工程系统研究、成套设计及技术支持服务合同》。B公司是项目业主方，C公司是系统研究和成套设计的承包商，也是B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公司向C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合同约定，“A公司的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总额为902.44万欧元，其中，在瑞典进行的技术服务费为724.9万欧元，在中国进行的技术服务费为179.34万欧元。

#### 部分合同条款约定：

技术支持的主要形式是：独立完成部分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和技术范畴；审核和确认部分C公司的设计；提供计算模型软件；进行现场服务。技术支持工作的最终成果是研究报告、图纸、技术范围、设备规范、计算模型及相关现场服务。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技术服务费VS 特许权使用费



扫码关注

### 案例分析（一）

**合同约定了保密条款**，“合同各方同意从另一方获得的所有合同相关的、且经各方认可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书面和口头信息保密。本保证在合同有效期满后5年内一直有效。

**合同限制使用条款**，“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各自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税务局判定：由于外方对于技术的保密、传播、所有权有比较多的限制，最终判定为特许权使用费。

实务解析：外方（尤其是非关联方）往往会从法务角度在技术服务合同中设置保密条款。若可以单独另外签订保密条款，则可以大大降低被判定为特许权使用费的风险。

## 技术服务费VS 特许权使用费

### 案例分析（二）

B公司是美国K公司在中国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K公司拥有B公司25%的股权。B公司主要生产医疗仪器，年纳税额居市前列。B公司生产仪器的关键技术均从K公司引进，就商标使用费和各型号仪器的技术使用费与K公司分别签订了若干个合同，并在向K公司支付时按特许权使用费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2012年初，B公司与K公司签订了一份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具体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 1. K公司依据B公司国产化计划，提供支持许可产品的开发、认证和测试的境外技术协助；
- 2. K公司在B公司请求下，按照中国特定要求在境外对许可产品进行持续的工程工作，以及提供与许可产品修改和变更有关的行政性支持；
- 3. K公司为B公司人员提供产品开发、制造及售后培训；
- 4. 其他服务。



扫码关注

### 案例分析（二）

B公司根据K公司在一段时间内提供上述服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进行付款。合同中还特别说明“为避免存疑，K公司向B公司提供服务的关联公司和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服务均在中国境外提供”。2012年4月，B公司向境外K公司支付1501万美元的服务费，B公司认为，该合同只是一个普通的技术服务合同且全部劳务发生在境外，不需要在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没有申报纳税。

税务局判定：由于K公司的国产化服务是基于K公司已有的专有技术进行的完善和定制，从实质上来说更接近特许权使用费。

实务解析：企业应对现有技术和后期定制进行量化地拆分和明确，将技术服务和特许权使用费拆分成两个合同；发生在境外的技术服务合同还是有可能免征企业所得税。



扫码关注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财

财务第一教室